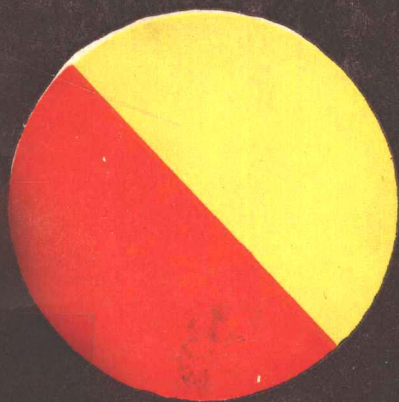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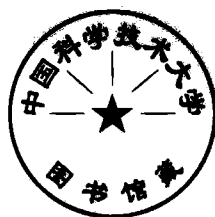
律
基
础



DAXUE FALUJICHU

大学法律基础

盛辛民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0年6月

大 学 法 律 基 础

盛 辛 民 主 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10.25印张 230千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数：8,001—18,000册

ISBN 7—5615—0112—9

G·18 定价：3.50元

绪 言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串于改革的全过程。”在法制建设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就是各级学校用法律知识教育学生，小学开法律常识课，中学学习法律知识，在大学本科和专科正式开设法律基础课。

在大、专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于加快法制建设进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有特殊的作用。大学生和专科学生学习了法律基础知识，将大大提高法律意识。更有意义的是他们将来在现代化、社会化的各种各样的岗位上从事工作的时候，会有意识地将专业活动纳入有关的法律规则的轨道。如果有关的法律对事业的发展是合适的，他们会乐意遵守和维护法律制度；如果有关的法律束手束脚不利于事业的发展，他们懂得依照法律程序提请修订法律，如果有的事业无法可依，没有法律保障，他们会及时地提出立法建议。当各行各业的人们在自己的事业中关心法律和运用法律的时候，法制就愈来愈健全了，法律意识就根深叶茂了。

专业人才学习基础法律，并在将来的岗位上运用法律，还有一个更深远的意义，即在全社会形成协调的法律秩序。各行各业都自动地依法行事，依法调整内外的矛盾冲突，社

会行为井然有序地交互作用，将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优越性。

由此可见，国家决定在大、专院校普遍开设法律基础课，是正确和有远见的。

本书是《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本书有如下特点：

一、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精神。根据十三大所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对有关法律加以阐明。

二、本书注意基础理论，又着重法律实务。对各种主要的法律都简明而系统地加以论述，重在学以致用。

三、根据“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原则，本书将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放在优先地位，内容较充实。

四、本书也适合成人自学和干部法制教育。

为了充实教材，本书有的章节吸取了公开发表的科学成果，谨此致谢！

由于缺少经验，书中疏漏之处，请予指正，以便改进。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盛辛民：绪言 第二章

陈 动：第一章

柳经纬：第三章、第五章第一节、第五节

王志勇：第四章第一、二、三节

林志成：第四章第四节、第五章第四节

梁鸣玲：第五章第二、三节

裴 颖：第六章

柯柄 舜：第七章

林耀欣：第八章

齐树洁：第九章
陈 飏：第十章

编者

1988.6

目 录

绪言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概说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	(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2)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15)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7)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	(18)
第八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2)
第二章 宪法	(2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25)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35)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42)
第五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46)
第六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	(52)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4)
第三章 民法	(62)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原则和任务.....	(6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6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3)
第四节	诉讼时效.....	(80)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83)
第六节	债权.....	(90)
第七节	人身权.....	(93)
第八节	民事责任.....	(95)
第四章	经济法	(105)
第一节	经济法规.....	(105)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0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	(126)
第四节	环境保护法.....	(132)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39)
第一节	知识产权.....	(139)
第二节	著作权(版权).....	(141)
第三节	专利权.....	(146)
第四节	商标法.....	(157)
第五节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162)
第六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	(165)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5)
第二节	结婚.....	(171)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5)
第四节	离婚.....	(181)
第五节	财产继承.....	(184)

第七章 刑法..... (189)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和适用范围..... (189)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94)

第三节 犯罪构成和类推..... (197)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10)

第五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14)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18)

第七节 我国刑罚的概念、目的和种类..... (223)

第八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32)

第九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41)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5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公安行政管理的基本法律..... (251)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25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和执行..... (261)

第四节 治安行政诉讼..... (263)

第九章 民事诉讼法..... (26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266)

第二节 管辖..... (27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73)

第四节 诉讼的一般原理..... (277)

第五节 证据、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 (280)

第六节 普通程序..... (282)

第七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286)

第八节 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287)

第九节 执行程序..... (290)

第十节	仲裁和公证	(292)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9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99)
第四节	管辖	(305)
第五节	回避	(306)
第六节	强制措施	(306)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308)
第八节	证据	(309)
第九节	刑事诉讼程序	(312)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概说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

一、法律的词义

在法学上，“法律”这个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泛指所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也就是指整体意义上的、抽象的法律。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聘请律师为法律顾问，处理有关法律事务”中的“法律”就是广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专指特定的法律形式，即具体意义上的法律。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的职权中，有一条是“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这里的“法律”就是狭义的法律。

平常，也有人使用“法”这个词。一般来说，“法”的词义是与广义上的法律相同的，如平时所说的“依法办事”、“违法”等。

具体掌握区分法律两种不同解释的词义，对我们学习法学和分析问题，都有积极的意义。

二、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的本质可以用两句话来概

括：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1、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任何法律，都是由统治阶级制定的。一个阶级，只有在它夺取政权之后，才有可能制定法律。而制定出来的法律，理所当然地是反映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的。所以，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由不同阶层、不同集团所组成的，这些阶层、集团都可能有各自不同的利益和要求。但是，作为一个阶级，它们必然是有共同的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的，在这个基础上，它们是会形成一个“整体意志”的。法律，反映的正是统治阶级的这种“整体意志”。从近代开始，一个阶级的整体意志往往是在这个阶级的政党所制定的政策中集中地表达出来。在历史上，虽然统治阶级中的某些人，由于某些特殊利益而制定出凌驾于本阶级整体意志之上的个别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但从整体意义上说，法律还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反映个人意志。

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因此它具有国家意志性的特征，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保证的。在它掌握政权之后，通过国家机关把本阶级的阶级意志制定为法律，使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样一来，统治阶级的意志就取得普遍约束力，就能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贯彻实现，就能有效地建立阶级统治。

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2、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归根结底，统治阶级意志是对其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法律的内容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社会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等诸方面的因素。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性的因素，它决定法律的阶级性质、实质性内容和发展方向。例如一个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如果是封建制生产方式，这个社会的法律就肯定是封建制法律，而不可能是其他类型的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不可能脱离它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的。历史证明，统治阶级如果脱离当时的生产方式而制定法律，制定出来的法律就一定不能实现，只能成为一纸空文。

我们强调社会生产方式的决定作用，并不意味着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对法律不起影响。有时，这两种因素的影响还是显著的。

由于地理环境的缘故，地中海地区交通方便，商品贸易发达。在这个地区，古代就产生了最早的海商法——罗得法，也产生了“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罗马法。又如，英美同属资本主义国家，但英国地处早开发的欧洲，其封建传统较深，至今仍采用君主立宪制；而美国地处迟开发的美洲，所受封建影响不多，就采取共和制度。

人口因素对法律的影响也是明显的。为了控制人口的增长，使其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我国宪法、婚姻法中都强调“计划生育”。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其他组成部分、以及其它社会规范相比较，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把统治阶级意志制定为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习惯以法律效力，使其成为法律规范。

由于法律是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它就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并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2、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律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因此，被统治阶级必然会对法律产生抵触甚至反抗，就连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由于本身的特殊利益也会发生对抗法律的行为。为了维护本阶级的阶级统治和根本利益，统治阶级就必须动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实施。有国家强制力作为法律实施的后盾，统治阶级意志在现实生活中贯彻实现就有了保证。

四、法律的基本职能

法律有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这两方面的基本职能。

所谓阶级统治职能，是指法律通过调整社会关系，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而起着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具体地说，法律主要调整三方面的社会关系：

1、调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社会关系。

法律首先要确立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和被统治阶级的被统治地位，并且迫使被统治阶级接受统治。一般地说，在不违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法律可能出现某些反映被统治阶级局部利益的条款。——这也是法律的一种调整方式，使被统治阶级处于一种“尚可容忍”的社会秩序之中。

当然，法律还有一种重要的调整方式，就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

2、调整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统治阶级有其政治上的同盟者。它们之间既有共同利益，又有利害冲突。统治阶级为了维护统治，往往需要争取同盟者的支持。因此，在法律上就要适当反映同盟者的某些利益，就要把双方的利益冲突限制在双方都能接受的范围内，从而达到稳固统治的目的。

3、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

统治阶级是由许多阶层、集团和个人组成的。它们之间在具体问题上往往会有各式各样的矛盾和冲突，有时甚至可以发展为你死我活的斗争。调整内部关系，使统治阶级内部团结，也是法律的主要任务之一。

所谓社会管理职能，即指法律在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作用，如管理交通、运输、邮电、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等。现代社会的法律有一个发展趋势，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方面的法律规范越来越多。当然，从根本上说，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好社会事务也是维护阶级统治的一方面。

五、法律形式和法律分类

1、法律形式

法律形式，一般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由于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不同以及法律效力的不同，法律就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例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国际条约、习惯、判例等，都是法律形式。法律形式也叫作法律渊源。

在不同国家里，法律形式有所不同。

2、法律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出发，法律可以有不同的分类。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①根本法与普通法

按法律的内容、地位和制定程序的不同，法律可分为根本法与普通法。

根本法就是宪法。而宪法之外的、依据宪法原则制定的其他法律都是普通法。

②国际法与国内法

按法律的主体、创立的方式和适用的范围进行划分，法律又可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

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等；国内法包括宪法、刑法、民法等。

③一般法与特别法

按法律的适用范围划分，法律还可区分为一般法与特别法。

对一般人、一般事项有效，或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或没有限定有效期间的法律都是一般法，如刑法、民法等。对特定人、特定事项、特定地域、特定期间有效的法律就叫特别法，如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会计法、地方法规、戒严法等。

④实体法与程序法

按照法律内容所作的分类。

凡规定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为实体法，如行政法、刑法、民法等。而规定实现实体法的有关诉讼程序或手续的法律叫程序法，又叫诉讼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⑤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按法律创制方式和表现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一定程序制定的、以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行为规则，如习惯、判例、法理等。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的区别不在于有无文字表达，而在于是否经过国家机关按法定程序以制定。

第二节 法律的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原始社会，就没有法律。

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生存。这就决定了原始社会必然是生产资料原始公社公有制。在这种条件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就没有国家和法。

与此相适应，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而社会规范则是习惯。习惯体现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它平等地约束和保护着氏族的每一成员。习惯是自然、自发地形成的，它的实施也是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依靠社会舆论力量、氏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力量的维持，而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出现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交换。这就导致私有财产的出现、阶级分化，在氏族内部，逐渐形成奴隶主贵族、平民